
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駱維新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89年07月22日駱維新教授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97年07月29日駱維新教授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紀念駱維新教授生平對教育之重視，其家屬特捐贈新台幣150萬元整之基金與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並以其孳息收入做為「駱維新教授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之用，俾鼓勵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之在校學生進德修業。
- 第二條 為妥善運用本獎助學金特成立「駱維新教授獎助學金」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7人，由駱維新教授家屬代表3名、馬偕專校董事會代表乙名、馬偕紀念醫院代表乙名及馬偕專校代表兩名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召集人乙名由馬偕專校校長擔任，執行祕書由馬偕專校代表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以補助全學年度之學雜費為基本原則。每學年申請乙次，分上、下學期發給。
-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補助之名額及額度，本會依情況核定之。
- 第八條 凡本校清寒學生，前學年學科成績及格，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皆得申請。申請人資格相當時，以原住民學生優先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需附下列資料，以供審核：
- 一、「駱維新教授獎助學金」申請表乙份。
 - 二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 - 三、家庭成員若有罹患慢性病者，需檢附公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正本乙份。
- 第十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止，經由本校初審名單提本會審核。審查通過後由本校通知申請人於兩週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十一條 凡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者，本會得視情況指派人員前往訪視，如未能接受訪視者，或有資格不符者，則取消申請；審核未通過者之資料，概不退件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